

证券代码：872131

证券简称：南大智慧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8日收到股东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北高新”）与南京通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银投资”）的通知，上述主体于2024年1月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江北高新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2,572,000股转让给通银投资，转让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06%。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变动股数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北高新	8,357,914	16.4339%	-2,572,000	5,785,914	11.3766%
2	通银投资	28,018,380	55.0915%	2,572,000	30,590,380	60.1487%
合计		36,376,294	71.5253%	0	36,376,294	71.5253%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